奈曼旗“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总结奈曼旗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的经验基础上，现就奈曼旗“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作出以下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市场监管系统在国家总局和自治区局、通辽市局及旗委、旗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守住安全底线、聚焦民生关切、服务发展大局”三大目标，稳中求进、稳中求新，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基本完成了“十三五”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实现了市场监管领域市场安全稳定，开创了全旗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旗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将涉及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的工作职责，原科技局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职责，原发展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予以整合，新组建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旗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旗知识产权局、旗食安办牌子。并于2019年3月18日，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于2019年12月20日，奈曼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9个市场监管所按区域分别挂牌成立，正式行使市场监管职能。进一步厘清各级职责边界，指导基层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市场监管系统机构平稳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事合、人合、心合、力合”局面。

**——监管机制不断完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权责一致的市场监管责任机制，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确保用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一张网”这一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的应用平台，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制度，促进各项联合惩戒措施落地，充分发挥信用约束应有的威力和震慑作用。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细则、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了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规范执法文书，完善执法监督，确保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梳理权力清单，组织开展许可卷、处罚卷评查工作，确保执法规范。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商事制度发生根本性变革，市场准入环境明显改善，为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实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企业申办设立登记合并办理。提供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企业开办自助服务专区和网上办理业务引导区，将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等业务纳入专区，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将企业开办审批事项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清单，企业登记全部从网上可提交相关材料，网审通过后，再带书式材料到办证大厅窗口领取营业执照，实现了“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的。全旗市场主体已发展到2.85万户，同比增长6.74％。

**——竞争环境规范有序。**建立我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严厉查处仿冒、虚假标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打击传销工作力度。组织打击传销、假冒伪劣、虚假违法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等专项执法行动和合同霸王条款、农资市场、无照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价格监管力度，查处价格欺诈、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组织开展全旗供电、供热、供水、供气、医疗服务等领域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为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作出积极贡献。

**——市场安全明显改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十三五”期间，全旗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在食品安全监管上，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在全旗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旗（市）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创建氛围。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网络订餐、“四小”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整治，严防严控严管风险。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普法活动，妥善应对系列舆情事件，排查风险隐患，查处违法案件，加强部门联动，推动社会共治，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在药品药械、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上，进一步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大力推进智慧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检查手段，强化对“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现场的检查，集中开展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专项整治行动。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上，持续开展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及时化解安全隐患。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重点实施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针对电线电缆、防爆电气、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形成了生产、流通联合检查的工作格局。

**——消费环境持续向好。**以“衣食住行”领域为重点，聚焦群众普遍关心的校园食品安全、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突出问题，与公安、农牧、教科体等部门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采取分块、有序推进的方式，实现功能应用的全覆盖，全旗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100%。聚焦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年均办理各类市场主体违法案件200余起，其中，1起案件被自治区评为“内蒙古食品安全问题十大典型案例”；加大与公安机关联合检查力度，移送行刑衔接案件6起。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系统共排查涉黑涉恶线索4条，行业乱象线索1条，已全部向公安部门移交。积极受理辖区内投诉举报案件，并对受理的案件进行跟踪、催办，确保举报案件在规定时限内按时核查、办结，按时核查率100%，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质量提升成效显著。**积极做好标准化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2019年，结合全旗优势资源，奈曼小米成功获评中国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基础上，继续申报奈曼花生、奈曼版画、奈曼甘薯、奈曼蒙中药材4种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2020年，由奈曼旗国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的国家蒙中药材种植标准化示范区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定为第十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试点，并确定将奈曼旗国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列入服务百家企业名单，并由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对口服务。深入开展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专利文献，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并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告知承诺书。对地理标志使用情况实行“授权、监管、发展”一条龙跟踪服务。截至2021年，成功注册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6件，位居全市首位；正在积极培育的地理标志商标5件；地理标志产品申请过但未获批的有“中华麦饭石”；生态原产地产品已申请未获批的有：“奈曼蒙中药材、奈曼番薯、奈曼花生、奈曼版画”。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背景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十四五”期间，我国市场化将进入深度改革期，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来说，与市场关系的处理到了最为关键的五年，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能够理解市场、懂得企业，密切关注新业态与新商业模式，才能够更好的监管、引导市场发展，形成更加创新、有效的机制与企业保持良好有效的服务关系。

**——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新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部署和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会议中强调：要不断完善市场监管职能，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习总书记指示让市场监管有了新遵循。**近几年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先后作出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提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等，为做好新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系统地学习习近平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用新思想解放思想、统一思想，不断深化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方向性、规律性认识。

**——部门大整合带来监管工作新变化。**工商、质监、食药监三个局全部职能及知识产权、商务、物价部分职能整合成市市场监管部门，从“大整合”进入到“大融合”必将迎来市场监管事业的大发展、大提升。要实现“大市场”“大服务”“大监管”“大安全”“大质量”“大维权”目标，对我们谋划来年及今后几年的工作提出了全新课题，必须做到站位要更高、眼界要更宽、思维要更活、理念要更新、措施要更实。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旗、知识产权、标准化和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法规规章制定、监管制度设计上体现人民利益至上，在监管执法的内容上重点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着力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和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通过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放管结合。**把放权于市场、社会、企业做实做细，大幅减少不必要的监管执法事项，为监管减负，为企业减负。尊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加强重点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增强服务意识和水平，在监管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实施监管。

**——坚持服务全局。**强化全局观念，更加自觉地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把握。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实施质量强旗战略，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强旗建设，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食品安全旗建设，进一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坚持依法监管。**必须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严格履职的重要准则和严格监管的重要保障，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法治约束，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市场监管中的保障性作用，为全面规范市场秩序保驾护航。

**——坚持严守底线。**严守安全底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严守职责底线，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守廉政底线，时刻保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律，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决在廉洁自律上守住底线、筑牢防线、不越红线。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安全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综合治理格局。

　**——激发投资活力，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减少，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百姓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活跃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企业数量增长显著。

**——优化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提升群众满意度，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水平的美好向往。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持续开展，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25年，初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强化质量服务，品牌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旗战略深入人心，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兴平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提升监管效能，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四、重大项目

**——有序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厘清旗市场监管局和基层市场监管所的基本事权，规范市场监管所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统一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硬件保障和对外服务形象，构建职责明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保障到位、运转高效的基础监管体制机制。围绕“四有、五室、六统一”的建设要求，到2021年底全部完成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

**——深化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建设。**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要求，整合奈曼旗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奈曼旗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奈曼旗工商行政管理信息中心，组建奈曼旗市场检验检测中心，为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改革平稳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事合、人合、心合、力合”局面。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持续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审批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推进“跨省通办”，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并探索全国互通互认模式。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建成企业开办全流程掌上办系统，实现“零见面、零等待、零费用”。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提升企业办事的便利度和体验感。培育数量更多、质量更优的市场主体，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

**（二）不断提高审批许可效能。**巩固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成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实行“先证后核”“一单受理”、容缺受理机制。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规范市场主体退出程序，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简化普通注销程序，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二、全面加强监管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发挥竞争政策在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构建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审查制度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的长效机制。继续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清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二）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采取约谈一批、查处一批、纠正一批等措施，达到规范一片的目的，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抓好直销监管和打击传销专项执法，切实提高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能力。

**（三）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专项执法，加大对侵权假冒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案件查办和督查督办力度，推动跨区域执法协作。进一步简化程序，建立和完善纠纷案件快速调处机制。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侵权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继续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构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切实加强维权援助，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诉中委托调解。

　　**（四）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加大对供电、供气、供水、供热等公共事业收费和医疗、教育单位收费专项检查力度，持续整治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相关收费行为，保障惠企政策落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五）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疏解价费矛盾，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三、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完善地方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完善旗县、苏木乡镇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加快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重点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和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高风险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持续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机制，深化食品安全抽检制度改革，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严惩重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刑衔接、案件会商、联合督办等制度。加大相关部门围绕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的联合整治力度，加强食品安全宣传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构建群防群控的社会共治体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严守药品安全底线。**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地方药品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创新监管手段，完善药品安全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深入推进药品安全治理行动，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和新生业态监管。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专家智库建设，夯实专业化监管基础，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筑牢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构建多元、和谐的社会共治格局。以最严格的监管，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全力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机制，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加强智慧监管，完善特种设备大数据分析、电梯应急处置等信息化系统。加大对生产单位证后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电梯、气瓶特种设备质量追溯体系。深化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综合运用市场化机制、信息化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督促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推广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强制保险。

**（四）严守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突出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涉学涉童产品、电子商务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五个监管重点，深化生产许可、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质量监督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的工作效能。加快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反溯机制，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配套制度，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严格落实抽检分离，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强化监督抽检后处理。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督促企业自主排查、主动报告风险隐患，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工作。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加强生产与流通领域监管联动，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监管合力，全面提高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

**（五）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进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12315消费维权体系，实现“一号对外、集中管理、便民利企、高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消费环境建设。完善跨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共治格局。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打造放心消费集贸市场、放心消费超市、放心消费门店。积极妥善处置各类投诉举报，确保程序合法、处置及时，做到投诉举报相应率、办结率、满意率三个100%，推进“诉转案”工作，严防“以调代罚”现象。加大消费宣传教育力度，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破解消费领域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提升消费者预防风险、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四、增强服务意识，营造规范便利的发展环境

**（一）实施质量强旗战略。**持续深化质量强区战略，健全大质量工作机制，发挥质量强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质量工作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激励、引导、推动市场主体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推动质量创新，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深入推进质量工作考核，落实地方质量工作责任制。发挥质量基础设施融合效应，大力推进协同服务，开展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和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行动，鼓励中小企业做专做精，鼓励龙头企业加强同中小关联企业的合作，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持续开展质量统计监测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引导各方共同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二）深入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供给结构，不断提升市场标准在微观经济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企业公开标准实现便利化、信息化。开展一批营商环境标准化试点，推动营商环境相关标准实施应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建立和扩大农业标准示范区，引导美丽乡村标准化项目建设，加大示范区项目指导帮扶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高质量标准体系试点项目建设和“蒙”字标认证，提升优质农畜产品的品牌附加值和影响力。持续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对比国内国际先进标准，制定、实施和完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质量提升，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做好对标准制定声明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快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和行业作用，加强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通过e-CQS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备案工作，持续开展计量惠民检定和计量器具专项检查监督工作，摸清辖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数量，全面掌握在用计量器具基本情况，做好定量包装生产、销售企业日常计量监管，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计量人才培训机制，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四）深入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切实可行的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严厉查处认证目录产品无证生产销售行为。有序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加快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力度，着力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和规范化发展，使检验检测行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助推民生改善、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切实整治检验检测乱象，确保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五）加强商标品牌培育。**以“扩大商标品牌总量、提升商标品牌质量”为主线，帮助市场主体注册商标、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资产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努力把奈曼打造成为地理标志产品强旗。运用政府质量奖、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等质量激励措施，推进品牌建设。科学开展品牌培育活动，围绕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优选经济效益好、发展规模大、产品市场竞争力强、有影响力的企业，分层次进行品牌培育。深入实施“蒙”字标认证行动，增加优质绿色农畜产品供给，提升绿色资源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加强地理标志挖掘、培育、申报、运用等工作，打造乡村振兴的“金字招牌”。扎实推进商标富农工程，大力推广“公司+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农牧户”的新型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绿色农畜产品附加值，有力促进绿色农畜产品产业品牌化发展。

五、完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统一高效的市场监管环境

**（一）加强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信用监管制度体系，提升信用监管的基础地位。加大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力度，完善协同监管平台功能，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实现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登记注册、消费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支持利用多种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以信用分级分类为主要手段，强化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监管支撑作用，提高重点监管靶向性，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强化信用约束，规范失信行为等级划分、约束及解除措施，完善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信用修复工作机制。

**（二）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优化公示系统软硬件和网络环境，提升公示系统运行管理水平。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探索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效能。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内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确保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率100%。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抓好“黑名单”管理。进一步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对违法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发挥社会共治力量，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出台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自我纠错、重塑信用。

　　**（三）健全监管体系信息化。**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依托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构建统一的大数据支撑平台、应用体系和分析系统。加强数据利用，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实施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1613”重点任务，即建设“一个大数据中心”（内蒙古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六大业务平台”（“一网通办”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市场监管及风险管控平台、执法办案平台、教育培训平台、消费维权平台、质量服务平台）；“一个基础设施支撑”（包括网络资源、计算存储资源、备份资源等基础环境资源在内的保障有力的一体化基础设施）；“三大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强化运行维护体系）。加快推进涵盖“小个专”党建在内的智慧党建平台建设。

**（四）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统筹区域间执法协作，明确协查组织、方式和时限，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推动社会共治。

**（五）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大力推进线上市场生态治理。坚持促发展和强规范并重，明确线上各类市场主体责任，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加强行业自律、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产品质量等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不断健全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食品、药品、保健用品、防疫用品、老人儿童用品等民生领域商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违法、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线上经营秩序。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提高线上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着力适应日新月异的网络交易形势，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大力加强新业态新模式交易监管，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加强联合联动，充分发挥网络交易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用，形成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合力。

　　**（六）加强广告监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健全完善广告监测体系，加大互联网广告监测力度，落实互联网平台广告审核责任，丰富广告监测手段，以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线上线下虚假违法广告为整治重点，加大执法办案和整治力度。扎实做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服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广告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遏制违法广告行为。

　　**（七）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建立完善打击传销工作机制、执法协作机制、群防群控机制，把打击传销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建立“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新格局。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势头。加强对新形势新业态下新型传销的研判，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强化案例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能力。加强直销企业监管，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严厉查处直销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相关领域市场监管。**对近年来消费者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进行重点整治。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开展房地产乱象集中整治活动，加强物业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教育领域特别是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力度。加强中介合同监管，规范中介市场秩序。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九）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理顺市场监管各层级关系，合理划分市场监管层级事权，优化事权层级配置，优化市场监管基层组织职能，形成有利于发挥各层级履职优势的事权体系。稳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探索建立执法办案人员激励制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人才配备整体水平。全面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外部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平行部门工作职责，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协调联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社会共治，着力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

**（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业务宣传，强化新媒体运用，充分挖掘外宣、内宣平台潜力，推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全国质量月、世界计量日、“蒙”字标认证、推动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发展等专题宣传活动的开展。加强舆情引导力度，有效控制网络舆情，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做好重大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开展网评员培训，提升网评工作水平。

六、完善制度体系，营造规范公正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

**（一）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规范化。**建立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内各项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化、统一化的管理制度，严格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推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以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各项涉企证照的电子化应用。编制市场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建立健全证明事项清理长效机制。

**（二）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优化审理程序、证据审查、复议监督机制，严把程序关、法律关、证据关，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能，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三）增强法规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科学性。**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强化政策效果评估。严格把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关，提高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强化执法监督。**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执法规范公正，规范执法程序，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树立公正公平的执法权威。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加大社会评议权重，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提高考评的科学性、效能性和公正性，促进行政机关市场监管水平提高。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提高执法公开化、信息化水平。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制度、权力清单制度，推进事权规范化、法制化。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五章 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领导，将实现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市场监管工作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要将规划纳入年度工作部署当中，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投入结构，保障规划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主体作用，强化规划的约束力，全力推动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

要树立大局观念，强化责任意识，注重协同配合，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实施的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年度计划，扎实推进规划实施。要勇于改革、积极探索，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改革性举措，确保规划任务顺利落实。

三、加强规划评估

　　做好规划评估监测、跟踪问效、督促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规划落实情况，落实激励和约束制度，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确保实现各项目标任务。